

《蒙城县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（2021-2035年）》 批后公告

《蒙城县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于2024年5月27日经蒙城县人民政府批准（蒙政秘[2024]1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安徽省村庄公示制度，依法予以公布。

1、项目背景

张集村地处坛城镇北部，位于范集工业园区的东南端，东与韩寨村接壤，连煤专线东西穿村而过。村域内共4个自然村，现状户籍人口2711人，户数683户。全村基本实现了通电、通有线电视，区位条件良好。

2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；
近期末至2025年，远期末至2035年。

3、规划范围

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，本次规划按照土地权属，确定张集村规划总面积445.72公顷。

4、规划目标

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注重和美乡村与千万工程政策引领，加强耕地保护，全面统筹村庄土地和特色产业等资源利用，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建设成具有区域特色的集聚提升类村庄。至

规划期末,耕地规模为 259.55 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为 187.71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85.47 公顷,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75.35 公顷。

5、批准机关

蒙城县人民政府

6、批准时间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蒙城县人民政府

蒙政秘〔2024〕19号

蒙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 的批复

坛城镇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<蒙城县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>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蒙城县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。你镇要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,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,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,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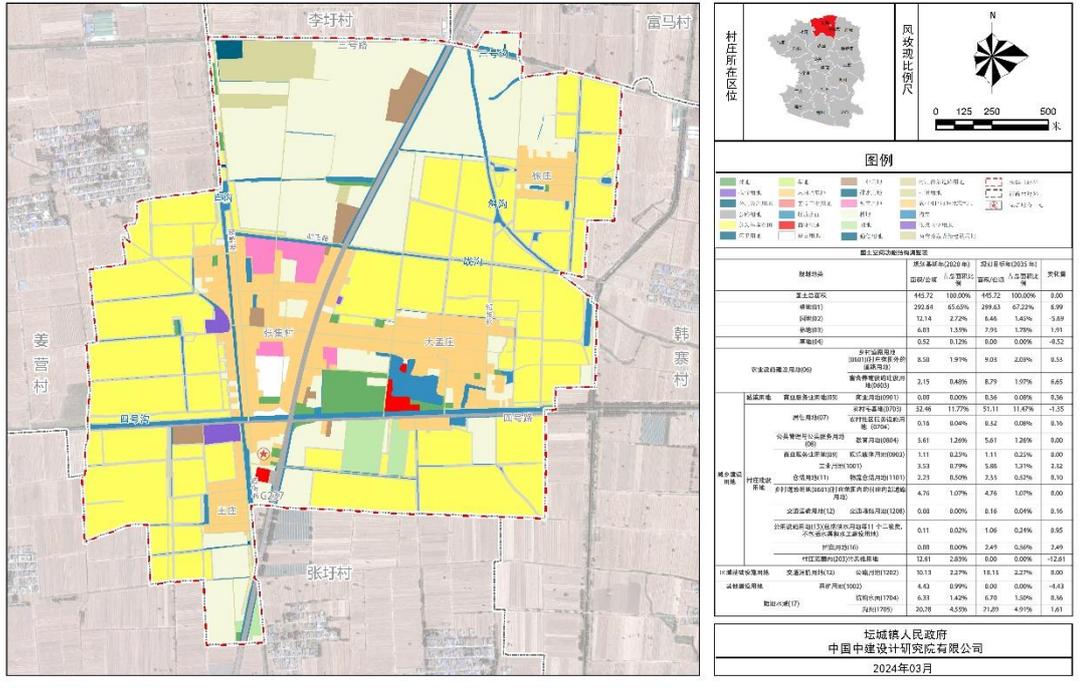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,如确需调整或修改,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7、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蒙城县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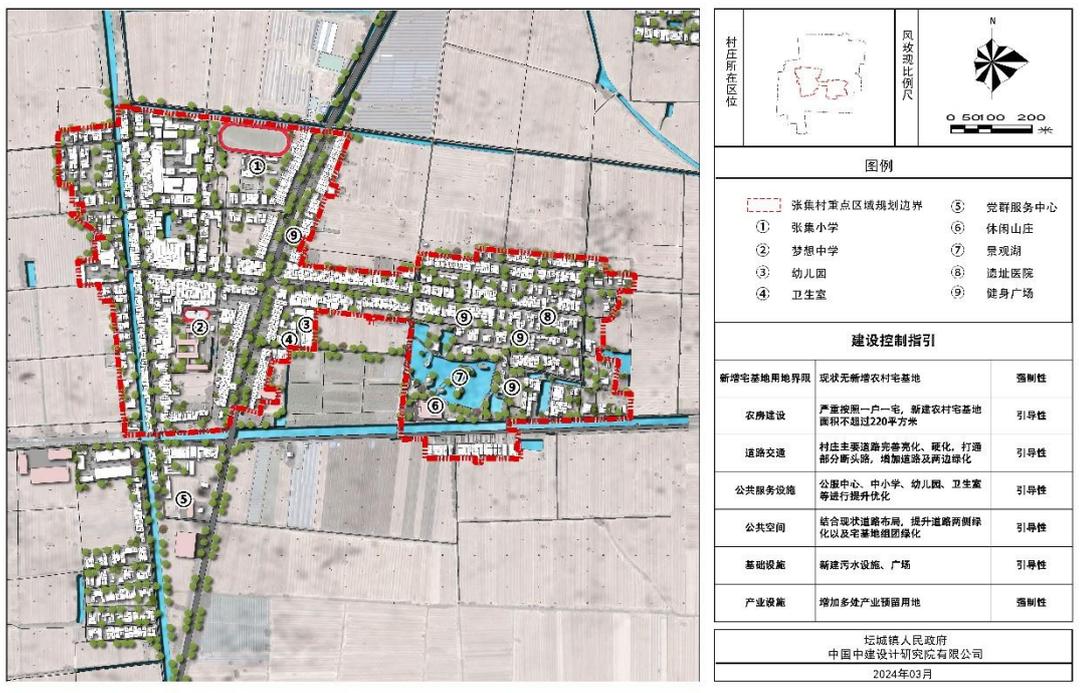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8、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蒙城县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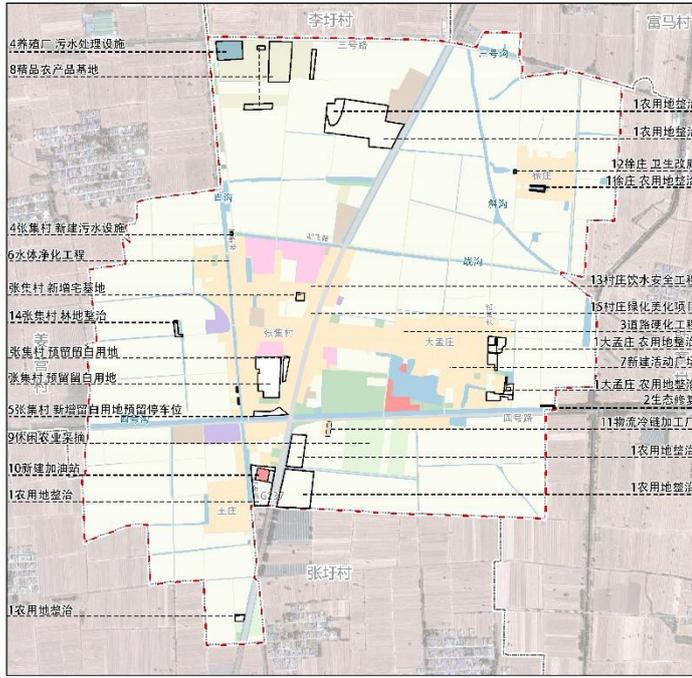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

9、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图

蒙城县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

—— 近期建设项目(工程)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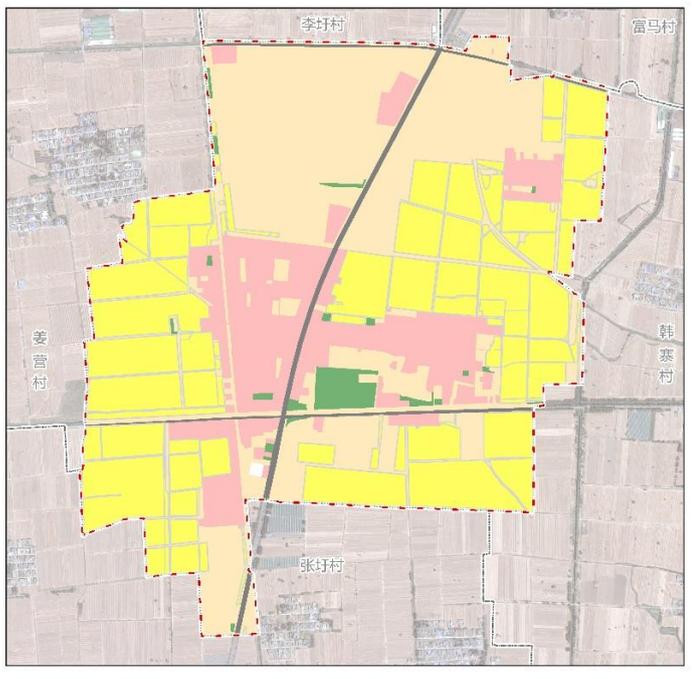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、规模(长度)、建设阶段	建设性质	备注
1	污水处理设施	新建污水处理设施, 规模: 142吨, 建设阶段: 2023年完成建设	新建	
2	水体净化工程	新建水体净化工程, 规模: 6处, 建设阶段: 2024-2025年完成建设	新建	
3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2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4	卫生改厕	新建卫生改厕项目, 规模: 12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5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6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7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8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9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10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11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12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13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14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15	农用地整治	新建农用地整治项目, 规模: 1处, 建设阶段: 2023-2024年完成建设	新建	

10、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图

蒙城县坛城镇张集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

——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图



用途分区名称	面积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(%)	主要用途	备注
村庄建设区	187.21	18.72%	村庄建设、公共管理、商业服务等	
一般农业区	134.79	13.48%	粮食生产、经济作物种植等	
林业发展区	7.80	0.78%	生态防护林、经济林等	
水域	2.00	0.20%	灌溉渠道、景观水体等	
总计	1013	100%		

11、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规划分区		总量 (公顷)	空间管制	用途管制	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
一级分区	二级分区				
农田保护区		187.71	基本农田精确落地, 总面积不减少, 质量不降低。	严格用途管制, 禁止建设占用, 相关要求按《土地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。	待乡镇国土空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后录入
乡村发展区	一般农业区	164.79	不得随意占用, 确需占用的, 应提出申请, 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	1、严格控制区内农转用,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占用、破坏; 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的建设占用。 2、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, 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、园地、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。 3、禁止在一般农业空间内建窑、建房、采矿或者擅自挖沙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; 禁止新建二类、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。 4、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, 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, 需按照“耕地占补平衡”原则, 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	
	村庄建设区	74.80	确定村庄建设边界, 划定宅基地面积和建设范围, 明确规划新增、存量利用建设用地规模、减量用地的布局。	1、确定村庄建设机动指标, 引导建筑层数、高度和风貌; 划定机动指标形式,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。 2、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, 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, 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、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,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农活动影响范围。	
	林业发展区	7.93	确定林地范围, 确保林地总面积不减少。	1、林业发展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, 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, 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, 可保留现状用途, 但不得扩大面积。 2、未经批准,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,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活动。	
其他		10.13	不得随意占用	—	

12、村庄产业发展规划图

